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927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防疫措施※※※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戶號:

## 112-2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理書但  
二者者  
均視為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727  
聯合聚晶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2-2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72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克出席股東會,得於112年5月8日至112年5月31日(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並於委託書格式二各項議案表示意見後,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地 址	電 話	營 業 時 間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02) 2389-2999	09:00~17:00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727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 訊 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遞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郵政信箱:11973號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電話:(02)2389-2999

擬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1,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2.64%，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
2.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既得條件：

- A.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即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契約及競業禁止，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a.於獲配日屆滿2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20%
b.於獲配日屆滿3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80%
上述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既得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B.「個人績效」認定條件：
a.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10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100%
b.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9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90%
c.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8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80%
d.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7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70%
e.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69以下：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0%
5.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A.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
B.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續提報董事會決議。
6.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公允價值估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7,844,925股及暫以每股新台幣54.73元為公允價值計算，暫估既得期間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54,730千元，112年至115年每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353千元、20,070千元、17,801千元、8,506千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視未來實際發行日，依評價模式之公允價值而定。
8.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37,844,925股，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2.64%，預計發行後於112年至115年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0.22元、0.53元、0.47元及0.2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727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本公司擬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2年 月 日

一、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四、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人(股東), 委託代理人,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Includes fields for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2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8弄1號2樓(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2.審計委員會111年度查核報告。3.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111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5.本公司擬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2.5元/股，業已於112年4月7日發放完竣。
三、本公司擬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5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第六聯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